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3 版	頁次	頁 1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辦法。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3 版	頁次	頁 2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期限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財務部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紀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經董事會核准後，應取具被背書保證公司同額本票，如另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若涉及投保事宜，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

五、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供備查。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七、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3 版	頁次	頁 3

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及退還本票時，應將退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本公司應將本票進行作廢銷毀，以便解除本公司相關保證之責任。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擇期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三、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監察人，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修正須經該公司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3 版	頁次	頁 4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及後續追蹤情形定期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